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25〕53号

蒋久江：

本府于2025年2月7日收到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经审查，缺少申请人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、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，应当予以补正。

本府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》给你，告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正相关材料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查询，该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》已于2025年2月14日签收。自你签收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》之日起算至今已超过10日，你仍未按要求补正申请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按照视为放弃处理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

